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文件标准文本

项目名称：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购置 2024 年刑事技术重点装备

项目（一标段）

采购文件编号：NXDRD-CG-2024-01

采购人名称：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盖章）

代理机构：宁夏达尔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01 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2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2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 12 - |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 25 -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27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 - 38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5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DRD-CG-2024-01

项目名称：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购置 2024 年刑事技术重点装备项目（一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4000.00 元

最高限价：284000.00 元

采购需求：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购置 2024 年刑事技术重点装备项目（一标段） | 2 套 | 技术开锁痕迹发现仪、AIE 可视化摄录仪等，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284000.00 | |
| 数量合计： | 2 | 预算合计： | 284000.00 |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质保期：三年（包含硬件及软件升级及培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宁财规发〔2021〕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4）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

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文件执行。（5）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产品。（6）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本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30日至2024年02月05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

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邮箱获取

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将本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8）项有效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nxdrdgczx@163.com）报名（邮件备注公司名称、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及标段），报名资料经审核通过的供应商视为报名成功，报名成功后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1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银川市兴水路绿地 21 城 A 区 65-39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银佐路 1 号

联系方式：151095773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达尔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水路绿地 21 城 A 区 65-39 号

联系方式：15909501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薇

电话：15909500139

代理机构：宁夏达尔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购置 2024 年刑事技术重点装备项目（一标段）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
| 2 | 名称：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银佐路 1 号 联系方式：15109577373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达尔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水路绿地 21 城 A 区 65-39 号 业务联系人：丁薇 电话：15909500139 传真：无 |
| 4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宁财规发〔2021〕2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宁财〔采〕发〔2020〕545 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4）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 号）文件执行。（5）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6）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

| | |
|----|--|
| | <p>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p> <p>(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证明材料;</p> <p>(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或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或证明材料;</p> <p>(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p> <p>(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本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p> |
| 5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
| 7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8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 9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10 | <p>预算金额(元): 284000.00 元;</p> <p>最高限价(元): 284000.00 元;</p> |

| | |
|----|--|
| 11 | <p>保证金：0.00 元</p> <p>缴纳截止时间： /</p> <p>保证金缴纳方式： /</p> <p>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记录，该记录将作为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力参考因素。</p> |
| 12 |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p> |
| 13 |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是、否）</p> |
| 14 | <p>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p> |
| 15 | <p>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u>2024年02月21日09点30分</u>；</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宁夏达尔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 银川市兴水路绿地 21 城 A 区 65-39 号</p> |
| 16 | <p>开标时间： <u>2024年02月21日09点30分</u>；</p> <p>开标地点： 宁夏达尔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 银川市兴水路绿地 21 城 A 区 65-39 号</p> |
| 17 | <p>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如潜在投标人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p> |
| 18 | <p>核心产品： 技术开锁痕迹发现仪、AIE 可视化摄录仪</p> <p>所属行业： 本项目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p> <p>注： 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 规定标准执行。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19 | <p>评标方法： 适用综合评分法</p> |
| 20 |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前 3 名</p> |

| | |
|----|--|
| 21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
| 22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 23 |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4500.00 元。 收取形式：转账 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
| 24 |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是 |
| 25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投标人须在领取招标文件后所提出的疑问及要求答复的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对投标人书面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答，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将正式答复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否则视为收到。 |
| 26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2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采〕发〔2022〕275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宁财〔采〕发〔2020〕545 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 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政 |

策规定的残疾人企业报价给与扣除优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货物、工程或服务交付之日起 25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5 日。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府采购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 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 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按照财库〔2021〕22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 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

5、优先采购绿色建材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财库〔2022〕35 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 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 13 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文件执行。

6、信用融资政策：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中“第十四条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

| | |
|---------------------------|---|
| | <p>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办理融资业务。</p> <p>7、根据宁财（采）发〔2021〕22 号《自治区采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目不允许分支机构投标，当供应商存在分公司时，应以总公司资格投标，并提供总公司相应资质材料，否则投标无效。</p> <p>8、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是。</p> <p>9、根据《关于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19]676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p>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 |
| 2 |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 3 | <p>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p> <p>供货地点：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p>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p> <p>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p> <p>质保期：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年</p> <p>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人报价必须含生产费、运杂费、调配更换费等其它所有费用。</p> |
| 4 |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p> |
| 5 | <p>履约验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2）10 号】文件进行履约验收。</p> <p>1. 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组织内部自检，自检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p> <p>2. 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采购人自行选择验收方式，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供应商。</p> |

| |
|---|
| 3.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及时归档验收资料，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履约验收管理填写验收信息并上传扫描件后联系采购人审核并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

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15.2.1 供应商应递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版 1 份（电子版文档保存介质为 U 盘，包括签字盖章的 pdf 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版），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5.2.2 对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分别单独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并且在每个封套上分别显著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密封是指供应商对包封的封口处牢固粘接加贴封条，并在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5.2.3 所有信封上均应：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2) 注明招标公

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5.2.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2.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2.6 响应文件装订：为了资料审核及成果文件备案存档的需要，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25.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10号执行；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相关证据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需递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等。证明材料递交时需质疑供应商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签字、签章（自然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3 相关证据材料的取得要合法合规，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且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4 质疑人将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投诉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六)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诉供应商在已质疑的采购项目,完善基本信息,填写投诉事项内容(包括投诉事项、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等)、投诉请求等,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在投诉时,若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权限、期限等相关内容发生变化,需重新递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投诉书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4.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1 | 技术开锁痕迹发现仪 | <p>主要用于发现洞（锁）孔内的细微痕迹，能检查到我们肉眼无法看到的地方，快速判断案情提供依据</p> <p>(1)头端部探头采用高强度金属保护外壳耐磨，防水防油，防腐防锈，耐弱酸弱碱。</p> <p>(2)伸缩式直杆光纤，内窥杆长度$\geq 65\text{mm}$</p> <p>★(3)直径$\leq 1.8\text{mm}$</p> <p>★(4)传感器类型：CMOS，$\geq 1/18$英寸，有效像素≥ 45万</p> <p>(5)视场方向：前视$\geq 45^\circ$</p> <p>(6)本设备集管线、手柄、光源、插入管为整机一体化，type-c口连接平板或手机，拍照、录像存储记录，与平板或手机连接时可保存于平板或手机</p> <p>(7)照明：led 类型</p> <p>(8)尺寸：$\leq 157\text{mm} \times 31\text{mm} \times 31\text{mm}$</p> <p>(9)整体重量：$\leq 120\text{g}$</p> <p>(10)探头工作温度：$\leq -10 \sim \geq 55^\circ\text{C}$</p> | 1 | 台 |
| 2 | AIE 可视化记录仪 | <p>(1) 该设备能在现场快速发现各种客体表面的潜在生物痕迹，适用非渗透性、半渗透性和渗透性客体的检验，可直接发现现场遗留的汗液（斑）、唾液（斑）、潜血等，也可对常见疑难客体检材：砖头、木棍、文件柜、布料、塑料品和门窗等上遗留的潜在生物痕迹快速喷显，并保证生物物证原本的 DNA 生物特征</p> <p>(2)光源采用 LED 阵列发光技术，冷光源输出方式</p> <p>(3) 体积：$\leq 28\text{cm} \times 21\text{cm} \times 6\text{cm}$</p> <p>(4) 有蓝光、绿光、红外光源</p> <p>(5) 蓝光峰值波长范围 446-455nm</p> | 1 | 套 |

| | | | | |
|--|--|--|--|--|
| | | <p>(5.1) 蓝光带宽±2nm</p> <p>★(5.2) 蓝光光源功率≥8w</p> <p>(6) 绿光峰值波长范围 525-535nm</p> <p>(6.1) 绿光带宽±2nm</p> <p>★(6.2) 绿光光源功率≥5w</p> <p>(7) 红光峰值波长范围≥850nm</p> <p>(7.1) 红光带宽±2nm</p> <p>★(7.2) 红光光源功率≥15w</p> <p>(8) 具备可移动电子比例尺</p> <p>★(9) 数据接口：须支持 WIFI，蓝牙，Type-C</p> <p>(10) 充电接口：需支持 Type-C</p> <p>(11) 电池：容量≥37.8Wh</p> <p>(12) 设备须支持通过无线通信网络接入部级指纹库进行上传比对功能，支持接收部级指纹库指纹比对结果</p> <p>(13) 试剂荧光残留时间：≥200 天</p> <p>(14) 客体痕迹遗留可发现时间：≥200 天</p> <p>(15) Aie 水溶试剂，须通过急性吸入毒性试验检测和急性经皮毒性试验检测，须无显著毒性</p> <p>(16) 激光防护眼镜：须采用双镜片一体式激光防护眼镜；镜片具有折叠功能</p> <p>(17) 屏幕尺寸：≥6 英寸触摸操作屏</p> <p>(18) 采用可更换式试剂盒</p> <p>★(19) 试剂盒类型：aie 水剂</p> <p>(20) 含试剂盒重量：≤1.5kg</p> <p>(21) 显现时间：≤15 秒（A4 纸面积）</p> <p>(22) 试剂盒容量：≥30ml</p> <p>(23) 主 CMOS 像素：≥1200W</p> <p>(24) 红外 CMOS 像素：≥1200W</p> | | |
|--|--|--|--|--|

(二) 其他要求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

2、供货地点：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

3、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三年。

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1〕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号）及《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54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书，对获

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取方式确定。

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评审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资格性审查表

| 审查内容 | 资格审查项 | | | | | | | | 结论 （“通过”/ “不通过”） |
|-------|---|---|---|----------------------------------|----------------------------|--|----------------------------------|---|------------------------|
|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相关材料。 |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本项目拒大型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 | |
| 投标单位 | | | | | | | | | |
| 供应商 1 | | | | | | | | | |
| 供应商 2 | | | | | | | | | |
| 供应商 3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签字：

注：1、本表应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供应商 1 | 供应商 2 | 供应商 3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 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 | | |
| 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4 | 投标报价 | 禁止超过采购预算 | | | | |
| 5 | 交货期 | 符合招标文件指定要求 | | | | |
| 6 | 质保期 | 三年 | | | | |
| 7 | 交货地点 | 符合招标文件指定要求 | | | | |
| 8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 | | | |
| 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是/通过”或“否/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否/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签字：

项目评标细则：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100分)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价格 | 30分 | <p>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注：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
| 2 | 技术标响应情况 | 4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0分，以此为基础，加★号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非★号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40分为止。（注：技术参数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相关证明材料需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要求，并标注页码，以供评委查阅。</p> |
| 3 | 交货期及保证措施 | 10分 | <p>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提供交货期及保证措施：</p> <p>①能够提供有效的交货期及保证措施及相应经济处罚承诺的，保证措施的详实可靠、经济处罚合理有力的，得10分；</p> <p>②有明确的交货期保证措施内容且符合本项目情况的，提供了经济处罚承诺且处罚有效的，得8分；</p> <p>③交货期保证措施内容及经济处罚情况表述不细致、经济处罚力度具有约束力的，得5分；</p> <p>④交货期保证措施内容及经济处罚情况表述笼统且经济处罚力度不具有约束力的，得3分；</p> <p>⑤方案中提供交货期及保证措施内容少，未结合项目情况的，得1分；</p> <p>⑥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 4 | 质量保 | 10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设备质量保障措施，结合本项目实际</p> |

| | | | |
|---|--------|-----|---|
| | 障措施 | | <p>进行评审，要求供应商对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质量审查人员，成品保管质量维护等内容进行表述：</p> <p>①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逻辑缜密、保障措施完整详实、质量保障专人负责、成品保管质量维护科学细致有保障性的，得 10 分；</p> <p>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逻辑清晰、保障措施完整、质量保障专人负责、有明确的成品保管质量维护措施内容的，得 8 分；</p> <p>③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逻辑顺畅、保障措施片面、质量保障无专人负责、成品保管质量维护措施内容表述片面的，得 5 分；</p> <p>④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逻辑混乱、保障措施杂乱无章可行性差、质量保障无专人负责、成品保管质量维护措施内容表述含糊的，得 3 分；</p> <p>⑤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缺项较多的，得 1 分；</p> <p>⑥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7 分 |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设备配送、备品配件、补救措施等方面，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在项目免费服务年限、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条件及到位时间、相应的组织计划等内容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同时要求对所投产品提供明确详细的工作流程，售后机构设置情况等进行打分：</p> <p>①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售后及维护服务内容响应到位、全面、细致，具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详细、完备、有效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流程及分工明确的售后机构设置，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凸显警用装备特点和特殊性的，得 7 分；</p> <p>②售后服务内容能够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响应，保障措施内容表述详细、保障性强，售后服务流程明确，售后机构组成科学，且能够结合项目情况符合警用装备标准的，得 4 分；</p> <p>③能够基本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售后及维护相关内容，提供相应内容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流程节点表述清晰，设置</p> |

| | | | |
|---|------|-----|---|
| | | | <p>了售后服务机构，能够体现项目情况的，得 3 分；</p> <p>④仅基本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表述简要的，制定的保障措施内容不全面、表述不细致的，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不够完善的，得 1 分；</p> <p>⑤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 6 | 类似业绩 | 3 分 |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0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附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章，“类似产品”指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所供产品属同类别，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 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 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 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 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 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 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 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示范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 价 | 数 量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甲方根据财务制度自收到发票之日按照流程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

件。

3. 付款方式

3.1 支付方式：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3.2 付款进度：本合同金额总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要求供货，自货物全部供应到位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验收申请5日内组织进行验收，待货物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的支付凭据及发票后，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共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1) 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供应商履约完成, 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进行一次性验收。

(2) 验收流程: 中标单位供货完毕, 经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 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 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 启动履约验收程序, 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小组, 组织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

(3)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当天中标人须提供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出入库清单、货物合格证及说明书、货物入场验收单、项目过程资料等, 提供验收报告; 照片、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资料, 胶装装订。

(4) 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相关行业规定及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投标内容进行验收。

(5) 验收须注意的其他内容: _____。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 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警保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 |
|----------------------|----|
| 一、投标函····· | 页码 |
| 二、开标一览表····· | 页码 |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 页码 |
|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 页码 |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 页码 |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页码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大写），（小写）（小写）。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供货期），质保期限：（质保期限）年。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天数）自然日（日历日）。

投标人：（盖章）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件：（电子邮件） 邮编：（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签字或签章）

日期：（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价格 | 人民币小写（元）：_____ |
| | 人民币大写：_____ |
| 合同履行 期限（供货期） | |
| 质保期 | _____ |
| 备 注 |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运费、税费等）的最终报价。 |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招标内容 | 投标内容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商务条款 | 商务条款响应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被授权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只须提供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